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5〕160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

阿勒泰校区管委会、北校区管委会、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暂行）》已经2025年11月12日第3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5年11月19日

新疆财经大学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检验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手段。为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协作精神，充分发挥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关键作用，提升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分为以下三类：

（1）重点竞赛。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2）常规竞赛。除重点竞赛以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的其他竞赛和自治区教育厅最新公布的《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名单》中的竞赛。

（3）其他竞赛。除重点竞赛和常规竞赛以外，影响力大、知名度高，学院申请，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的竞赛。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类别

第三条 学科竞赛奖励对象为新疆财经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

第四条 学科竞赛奖励分为学校奖励和学院奖励。

(1) 学校奖励。以下获奖，由学校给予奖励。

参加重点竞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参加常规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或省部级第一等级奖项。

(2) 学院奖励。以下获奖，学院可依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不得高于学校奖励标准。

参加常规竞赛，获得省部级第二、三等级奖项；参加其他竞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第三章 学校奖励的标准和程序

第五条 重点竞赛获奖，按以下标准（表1）予以奖励。

表1 重点竞赛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重点竞赛奖励标准（元）					
	国家级			省部级		
	团体	个人	指导老师	团体	个人	指导老师
第一等级	30000	30000	30000	4000	4000	4000
第二等级	10000	10000	10000	2000	2000	2000
第三等级	5000	5000	5000	1000	1000	1000

第六条 常规竞赛获奖，按以下标准（表2）予以奖励。

表2 常规竞赛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常规竞赛奖励标准（元）					
	国家级			省部级		
	团体	个人	指导老师	团体	个人	指导老师
第一等级	3000	2500	2500	600	400	400

获奖等级	常规竞赛奖励标准（元）					
	国家级			省部级		
	团体	个人	指导老师	团体	个人	指导老师
第二等级	2000	1500	1500	/	/	/
第三等级	1000	700	700	/	/	/

第七条 获奖的统计时间以奖项证书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第八条 同一个或相似作品，参加不同学科竞赛并获奖，按就高原则只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九条 团体获奖奖金由项目主持人和第一指导教师共同协商分配。

第十条 学校每年上半年受理各学院（部门）上一年度学科竞赛获奖申报。学生提交申请及原始证明材料，学院（部门）进行初审，公示无异议，报教务处复核并公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疆财经大学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扶持大赛项目奖励办法》（校发〔2019〕71号）《新疆财经大学学科竞赛工作方案》（校发〔2019〕183号）废止。